

『神』的『生命』是有『感覺』的』

- 1) 『生命』是有『感覺』的，『神』的『生命』更是有『感覺』的。
- 2) 對人來說『生命』，好像是難以捉摸的，是很抽象的；而『『感覺』』卻是比較具體的。
- 3) 我們是沒有法子將『生命』拿出來給人看的，但是人確是能夠憑著『『感覺』』來認識『生命』。
- 4) 感謝讚美『神』，『祂』賜給我們的『生命』，是一個有『感覺』的『生命』，是能藉著『感覺』而知道的『生命』。
- 5) 一個人接受了『主』，¹ 他不只說他得救了，² 並且說他得著重生了，³ 意思就是說，這個人是從『神』生的，⁴ 這個人從『神』那裡得著了新的『生命』。
- 6) 還有我們¹ 自己怎麼知道自己有『神』的『生命』呢？² 別人怎麼知道我們有『神』的『生命』呢？³ 教會怎麼知道我們有『神』的『生命』呢？
- 7) 感謝主！『神』『生命』的存在，是藉著這『生命』的『感覺』來證明的。
- 8) 『神』的『生命』若在我們裡面，『神』『生命』的那一個『感覺』也必定在我們裡面。

『什麼叫作『生命』的『感覺』？』

- 1) 當一個基督徒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他就會覺得難受，這個叫作『感覺』。
- 2) 當一個基督徒犯『罪』的時候，會覺得不平安，這個叫作『感覺』。
- 3) 當一個基督徒犯『罪』的時候，就會立刻覺得與『神』有隔膜，這個叫作『感覺』。
- 4) 當一個基督徒犯『罪』的時候，他就會立刻覺得裡面沒有喜樂，這個叫作『感覺』。
- 5) 因為『神』的『生命』是恨惡『罪』的，所以一個人如果得著了『神』的『生命』以後，他對於『罪』就一定會有『感覺』的。

『這個人到底重生了沒有？』

- 1) 假如有一個人已經¹ 認『罪』悔改，² 承認他是『罪』人，³ 也接受了『主耶穌』作『救主』，但是他對於『罪』就是沒有『感覺』，那麼，**這樣到底算重生了沒有？**
- 2) 一個人只要有『神』的『生命』，他自己就會有『感覺』。
- 3) 不可能一個人有了『神』的『生命』，而沒有『神』『生命』的『感覺』。**這是不可能的事。**
- 4) 『神』的『生命』不是虛無飄渺的，不是抽象的，『神』的『生命』是具體的。
- 5) 還有，人一有了『神』的『生命』，¹ 不但對於『罪』有『感覺』，² 並且由於這一個『生命』，對於『神』的自己也有認識。³ 因為我們得著的是兒子的靈（**不是奴僕的靈**），所以很自然的對『神』非常的親近，因此呼叫阿爸，父，這是非常自然甘甜的。
- 6) 認識『神』是父，就是這『生命』的『感覺』。

『只停留在『道理』上的認識』

- 1) 有的人只有『道理』上的明白，並沒有真正碰著過『神』，所以他們對『神』還是害怕的，他們也不能從靈裡呼喊『神』為阿爸，父或阿爸，天父。
- 2) 這樣的人或許他也會禱告，¹ 但是在他禱告中，並不會覺得『罪』的遠離，² 也沒

有覺得『神』的親近，³也沒有覺得『罪』的可怕，⁴也沒有覺得『神』的親密。

3) 他們說他們是基督徒，但是他們在『神』面前那一個『感覺』不對。

4) 他們口裡能夠說天上的父，但是裡面沒有那個『感覺』。

5) 那一個『感覺』的存在，就是證明那一個『生命』的存在。如果從來沒有那一個『感覺』，我們怎能說他有那一個『生命』呢？

『基督的身體』

1) 對於『基督的身體』，也是這樣。

2) 到底怎樣才能說¹我看見了『基督的身體』？到底怎樣才能說²我活出了『基督身體』的『生命』？

3) 凡認識『基督身體』『生命』的人，必定有『基督身體』的『感覺』。

4) 我們如果看見了身體，我們就不可能沒有身體的『感覺』。

5) 我們不只看見『基督的身體』¹是一個原則，我們不只看見『基督的身體』²是一個『道理』，我們更看見『基督的身體』³是一個『感覺』。

6) 【哥林多前書 12:26】說，『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；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』

【哥林多前書 12:26 若一個肢體受苦、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。若一個肢體得榮耀、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】

7) 痛苦是一種『感覺』，快樂也是一種『感覺』。肢體雖然有許多，但『生命』是相通的，所以『感覺』也是相通的。

『義肢』

1) 有些人很不幸需要腿上裝義肢，外面看上去和腿的功用似乎差不多，但是，那條假腿沒有『生命』，所以絲毫沒有身體的『感覺』。

2) 當別的肢體『感覺』痛苦的時候，這條假腿不覺得什麼；別的肢體『感覺』快樂的時候，這條假腿也不覺得什麼。

3) 別的肢體都有『感覺』，因為都同樣一個『生命』；惟獨這條義肢（假腿）沒有『感覺』，因為沒有這一個『生命』。

4) 所以，『生命』是無法裝的，也不需要裝的；因為有就是有，不必你去裝出來；沒有就是沒有，你裝也裝不像。

5) 『生命』最顯著的表現，就是『感覺』。

6) 一個基督徒看見了身體的『生命』，就必定有身體的『感覺』，就必定有和別的肢體相通的『感覺』。

7) 記住！在屬靈的事情上，光知道『道理』而沒有『感覺』，那是不行的。

『以撒謊作為例子』

1) 比如有的人因為聽見人家對他說撒謊是一個『罪』，是基督徒所不應當有的，所以他也說撒謊是一個『罪』，我不應當撒謊。

2) 但是問題不在乎口裡說撒謊應當不應當，真正的問題是當他正在撒謊的時候，他裡面是否有覺得不妥。

3) 如果他撒了謊，裡面一點也不覺得這是『罪』，那他口裡儘管一直說撒謊是『罪』，但是一點沒有用。

4) 如果有人說，『我懂得基督身體的『道理』，所以我不應當單獨行動，』那還是不行的。總得在他裡面有這樣的『感覺』才行。

5) 如果他口裡說不應當單獨行動(要配搭行動)，而他在那裡單獨行動的時候，他裡面卻從來不『感覺』那一個行動是單獨行動，那他就從來沒有看見『基督的身體』。

『『道理』和看見完全是兩件事』

1) 聽見基督身體的『道理』和看見『基督的身體』完全是兩件事。

2) 聽見基督身體的『道理』，不過是外表上明白一個原則；

3) 但是，看見『基督的身體』，在裡面就產生『感覺』。

4) 聽見救恩的『道理』，不過知道『神』怎樣拯救『罪』人；

5) 但是，接受『主』耶穌作『救主』，裡面就產生對於『罪』的『感覺』，產生對於『神』的『感覺』。

6) 『生命』的『感覺』有一個特點，就是不必別人說，你裡面自自然然就知道。

7) 這個裡面的『感覺』，乃是從『神』的光照來的，乃是從『生命』來的，不是從人聽來的。

---END---